

H 奋进自贸港 建功新时代

谋划实施标志性项目，引领绿色投资和消费 海南持续擦亮自贸港“生态招牌”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5月19日，“奋进自贸港 建功新时代”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二场）——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专场在海口举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省围绕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谋划

实施标志性项目，引领绿色投资和消费，取得显著成效，持续擦亮自贸港“生态招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成为首批5个国家公园之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全国首部“禁塑”法规实施首年取得良好开局；装配式建筑应用量连年翻番；“六水共治”今年初正式启动。

重点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具体来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成绩单”亮眼，海南长臂猿种群数量已增加到36只，近年来在国家公园共发现了尖峰水玉杯等9个植物新种，珍稀物种保护成效显著。此外，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实现了统一规范高效、生态环境质量稳

步提升、社区群众生活持续改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截至2022年4月底，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4.6万辆，较“十四五”初期6.4万辆增幅超128%；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也从“十四五”初期4.2%升至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倍以上，居全国“第一方阵”。

“六水共治”持续开展，齐抓共管治水初见实效。截至今年一季度，全省重大治水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比例超过3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含完工）比例达93%，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治水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去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超七成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5月19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专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18年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来，我省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高颜值’得到精心呵护——2021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4%；全省城镇内河湖水质达标率94.2%、优良率44.2%，整体水质达到治理以来最好水平。2021年反映全省总体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为80.41，继续保持优级，较2017年的77.47进一步提升；海南岛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保持在60%以上。

绿色低碳转型展现海南“亮色”——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标志性工程也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海南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70.9%，较2017年提升约15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3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全省单位GDP能源消耗和用水量分别下降11%和25.45%，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了27.9%，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方面，海南率先推进生态文明制度集成创新，形成一批制度成果，9项改革举措入选国家推广清单；并率先开展多个生态文明前沿领域的立法实践，“多规合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禁塑”、排污许可管理等走在全国前列。

“未来，我们将不断拓展、深化、丰富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成果，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伍晓红表示。

省工信厅：海南已具备电动汽车环岛出行条件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截至目前，海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4.6万辆，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累计建设充电桩51265个，已具备电动汽车环岛出行条件。这是5月19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专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充电基础设施总体实现了超前布局，海南围绕‘南北两极、环岛互联、多点分布’的总体思路，按照‘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稳步推进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孙于萍介绍，我省已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35座换电站，聚集了多家运营公司和产业链关联企业，换电站实现对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全覆盖。

据了解，我省新能源汽车总量不断提升，多个细分领域车辆占比居全国前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为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倍以上，居全国“第一方阵”。公共领域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化目标，公交车、公交车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为清洁能源汽车；社会运营领域清洁能源化进程持续推进，网约车、分时租赁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为

新能源汽车，提前实现国家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目标；私人领域车辆清洁能源化进程明显提速，2022年至今私人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占比达84.9%，个人用户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购买主力军。

此外，我省构建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良好生态，自2019年《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出台了近30项配套政策措施，构建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的政策体系；并连续3年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交流中心和信息汇聚地。

新能源汽车，提前实现国家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目标；私人领域车辆清洁能源化进程明显提速，2022年至今私人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占比达84.9%，个人用户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购买主力军。

此外，我省构建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良好生态，自2019年《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出台了近30项配套政策措施，构建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的政策体系；并连续3年举办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交流中心和信息汇聚地。

省水务厅：我省一季度拟推进逾四百个治水项目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截至目前，全省重大治水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比例超过3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工（含完工）比例达93%，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劣V类水体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治水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省水务厅副厅长梁誉腾介绍，下一步，我省将推进治水项目按月抓，形成建设项目月投资计划表。今年第二季度，我省拟继续推进项目469个，计划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力争省级重大项目、污水处理、改厕项目开工、养殖尾水治理等领域有重大进展；将

推进专项行动见成效，二季度基本完成劣V类水体治理新开工项目方案评估、河流湖库水浮莲清理2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身份证登记”等8个专项行动。

此外，我省还将推进试点示范有突破，加快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充分发动群众，实施党建引领，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开展群众性“六水共治”活动，增强社会参与积极性。

此外，我省还将推进试点示范有突破，加快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充分发动群众，实施党建引领，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开展群众性“六水共治”活动，增强社会参与积极性。

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成效明显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记者周晓梦）截至目前，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稳定在100%，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据介绍，老百姓利用国家公园金字招牌吃上了“旅游饭”，国家公园范围内游客人次占全省游客的比例逐年攀升，社区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参与热带雨林科普活动的志愿者3年增长1.29倍，成立自然教育学校10所，社会关注度明显提高；“霸王岭模式”得到国际好评，去年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马赛大会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上发布海南长臂猿保护案例，向国际社会成功展示了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成果。

此外，我省积极抓好林业生态建设与各项工作。近五年来，全省完成植树造林96.6万亩，累计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达1759万人次，折合种植大中小各类苗木3760万株，森林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红树林湿地得到严格保护，2018年以来，全省新增红树林面积1090公顷，沿海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省民政厅采取“一对一”对接、面对面培训、手把手指导等方式，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建立问题台账 狠抓整改落实

H 聚焦“4·13”监督检查 抓整改 见成效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柯景妮 赵雅婧

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常年无声无息、无所作为……对于这些“僵尸型”社会组织，过去几个月来，省民政厅一直在清理整治。

“一家省级异地商会，这两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鲜少开展活动，与此同时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年报）。排查发现后，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却怎么都联系不上。通过找电话、翻档案，不断扩大联系范围，我们终于与其取得了联系，

对其进行面对面指导整改。”近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潘鸿在接受采访时，讲述了整改激活这些“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案例。

近年来，我省社会组织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在“一业一会”的政策规定下，不少“僵尸型”社会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阻碍其他同类型社会组织的登记成立，影响了社会组织联系沟通政府、服务会员企业和人民群众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2020年12月，省纪委监委在开展

“4·13”专项检查后向省民政厅指出，全省约有30%的社会组织处于“僵尸”状态，督促其限时抓好整改。2021年8月，省纪委监委开展“4·13”集中监督时，发现省民政厅仅完成清理整治社会组织35家，直至2021年底专项检查时，该项工作仍未取得明显进展，清理整治完成率只有15.2%。

“省民政厅针对‘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存在对落实整改工作思想认识不够，工作不主动，作风不扎实等问题。”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务厅纪检监察组（联合派驻）副组长韩胜元表示，省委“4·13”监督检查整改推进会后，派驻组督促省民政厅党组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此外，派驻组制定跟踪监督方案，定人、定责、定时，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和监督责任，全力以赴推动问题整改。

据了解，针对推进会指出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改工作缓慢问题，省民政厅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和专项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省委“4·13”监督检查整改推进会精神。专门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措施，建立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采取每日通报、每周会商、半月调度的方式狠抓整改落实。

潘鸿介绍，对于能够整改的社会组织，省民政厅采取“一对一”对接、面对面培训、手把手指导的方式，创造条件帮助社会组织按程序完成整改激活；对于多次联系不上或反复沟通仍不接受整改要求的社会组织，省民政厅统筹全厅力量，组建3支执法工作组，认真做好立案调查、现场取证、事

先告知、集中审议决定、撤销登记等环节，做到依法依规、有理有据。

截至目前，省级230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已经完成清理整治174家，完成率75.6%。

“下一步，省民政厅将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整改，确保6月底前整改完成率达到100%。”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石清理表示，与此同时，省民政厅将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走访调研、政策培训。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培育发展更多与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自贸港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本报海口5月19日讯）

公 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拟任干部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盖文启，男，汉族，1973年12月生，研究生，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八届省委委员，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市）党委书记。

尹丽波，女，汉族，1973年6月生，研究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八届省委委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拟任县（市）党委书记。

司迺超，男，汉族，1976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八届省委委员，澄迈县委书记（副厅级），拟任省直单位正职。

陈泰锋，男，汉族，1977年2月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拟任省属企业正职。

符攀攀，女，黎族，1984年9月生，研究生，艺术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现任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历史与文化研究所中级研究员，拟提名任县（市）人民政府副县长人选。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拟任人选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举报等方式进行。举报人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提倡实名举报。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公示期限：2022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共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98）12380、65378954（传真）。

短信举报：18608912380。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1号楼308室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编：570203）。

举报网址：<http://12380.hainan.gov.cn>。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22年5月19日

海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文昌市督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海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文昌市开展督察。督察进驻期间（2022年5月16日至5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98-36880001，专门邮政信箱：海南省文昌市A003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7130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12时、14时30分至18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五指山市督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五指山市开展督察。督察进驻期间（2022年5月16日至5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98-38629223，专门邮政信箱：海南省五指山市A002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72299。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12时、14时30分至18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定安县督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海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定安县开展督察。督察进驻期间（2022年5月16日至5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98-63833575，专门邮政信箱：海南省定安县A003号邮政专用信箱；邮编：57120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12时、14时30分至18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督察组主要受理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